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803776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- 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



2,700元)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)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7749-67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)

